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實際參與研究之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人員、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
- 三、本校教師應於本要點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教師須於到職後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四、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可透過以下管道選擇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開授課程。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三)全國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五)本校人事室所辦理與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之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該時數可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五、自106年12月1日起，本校教師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教師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